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16,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1,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34,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360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HSBC 滙豐



獨家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2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rizon.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刊登公佈而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fehorizon.com)刊登。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